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

曲政办发[2019]23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 关委、办、局:

按照国家、省的统一部署,根据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意见》(曲 政办发〔2018〕147号),自2019年1月1日起,全市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(以下简称城乡居 民"两险")交由税务部门征收。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"两险"交 由税务部门征收工作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:

## 一、征缴模式不变

曲靖市城乡居民"两险"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后,现阶段仍维持 原有征缴模式,由银行、社区、村组、学校等单位代收渠道不变。 同时, 税务部门要积极探索, 进一步拓展缴费方式, 逐步为缴费 人提供"实体、网上、掌上、自助"等多元化缴费渠道,不断提升



服务水平,不断增强缴费人改革获得感,实现社会保险资金安全 和可持续增长。

## 二、经费渠道不变

城乡居民"两险"涉及群体多,覆盖面广,征缴难度较大,为 确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,费款应收尽收,各县(市、区)、曲靖 经开区要继续将城乡居民"两险"征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确 保各乡(镇、街道)、村(社区)征缴工作经费来源渠道不变; 各村(社区)征缴工作人员或协办员工资(补助)继续由原支付 单位保障到位。不因征管职责划转而影响有关人员工资(补助) 水平或经费保障。

#### 三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县(市、区)、曲靖经开区要确保各乡(镇、街道)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、各村(社区)原有城乡居民"两险"征缴工作的专 职或兼职人员基本稳定。原有乡(镇、街道)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、各村(社区)协办员的行政管理关系不变,在履行原 有社保经办工作职责的基础上,还要在城乡居民"两险"征缴业务 上接受税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指导。

## 四、强化协作配合

市、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,尽快摸清各乡 (镇、街道)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各村(社区)现有城乡居民"两 险"征缴工作人员或协办员底数,建立联系人清册,负责做好在

# 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费款征缴环节与各方的统筹协调工作,并做好基层征缴人员的培训工作。市、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和各县(市、区)、各乡(镇、街道)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在征缴任务落实、收入对账、权益记录等各个环节做到无缝对接,确保工作不断、秩序不乱,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,坚决杜绝因划转工作而致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保权益受损。

#### 五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城乡居民"两险"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,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定切实可行的城乡居民"两险"征缴工作措施办法,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,确保本地区城乡居民"两险"应保尽保、应收尽收。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与人社部门的工作对接,加强对缴费政策的宣传培训,尽快完善"两费"征缴系统,提供多方式缴费服务,并加强对缴费资金的安全管理,确保"两险"征缴工作顺利高效开展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